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8949  
聯絡人：廖敏琇  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943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49432AA0C\_ATTCH3. pdf、0149432AA0C\_ATTCH4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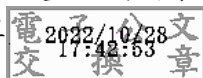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  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以111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6383號函修訂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。
- 二、本案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10月24日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及教育部校園防疫新制滾動式修訂，請貴校參考旨揭範本修訂學校持續營運計畫留存學校備查，並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措施滾動修正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光復商工 111/10/28



1110007599